

委托编号：YZ19MM0102-44098225327001

**化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一期）升
级改造及租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835-190ZA9801021

委托单位：化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
- 六、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七、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八、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十、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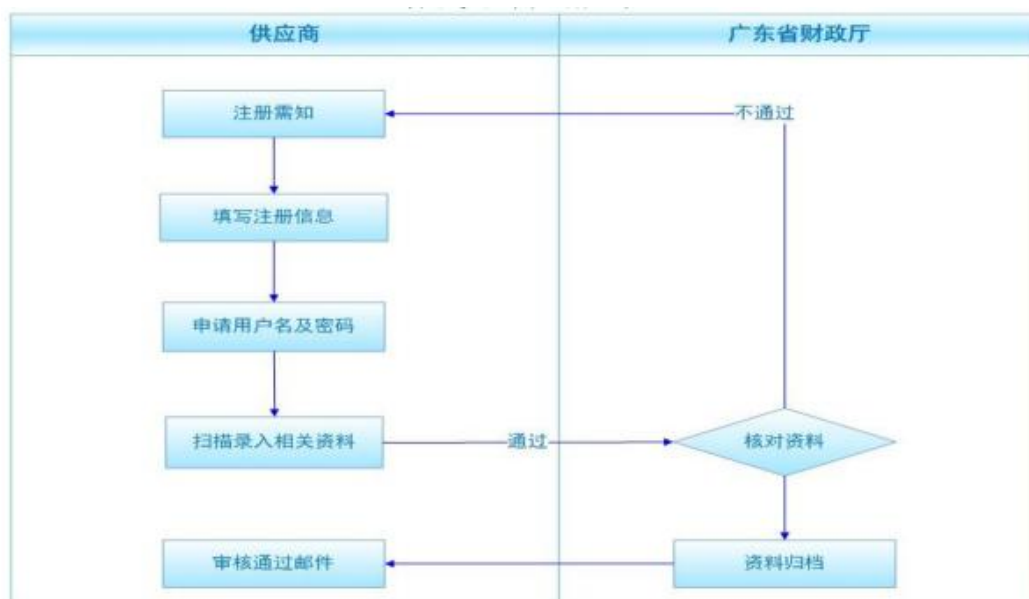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事项	内容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8318 8580
办理时间	2 个工作日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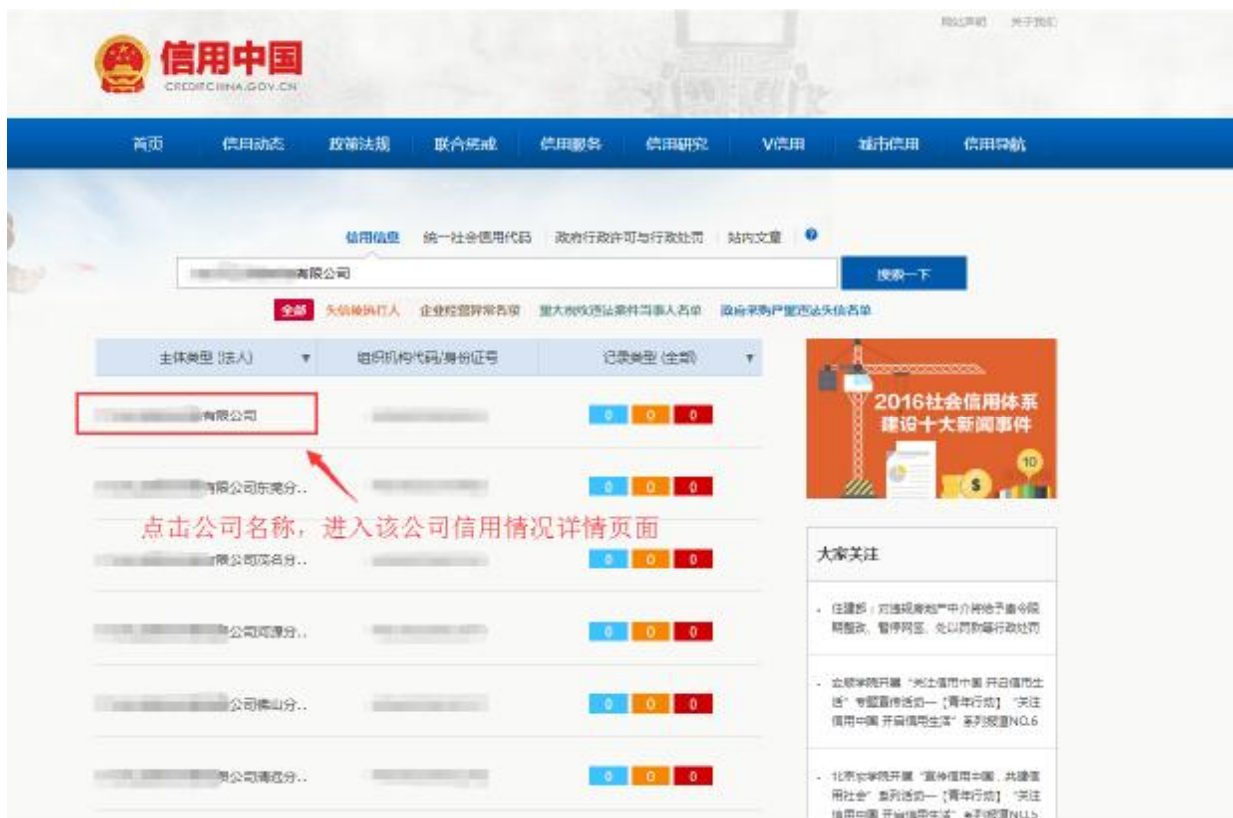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有限公司 在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3月09日 11时07分】

基础信息 收起 >>

工商注册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企业类型：[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成立日期：[REDACTED]
登记机关：[REDACTED]

优良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收起 >>

平台未收录该企业的受惩黑名单。

提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须一并放入招标文件内。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8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8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化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化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6月25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0835-190ZA9801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预算：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325600.00元）

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	租赁期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化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一期）升级改造及租赁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6年	¥2325600.00	¥2325600.00

注：1、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06月19日起至2019年06月25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选择以下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现场报名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备注：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资料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资格最终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②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请按照招标文件“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 702 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开标室

七、开标评标时间：2019 年 07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7 楼 702 室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评标室

九、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及递交投标文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如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小姐、陈小姐	采购人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电话：0668-7239135
传真：0668—2990590	传真：0668-7239135
联系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河西 西区中山路 1 号
邮编：525000	邮编：525200

十二、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eebidding.com](http://www.eebidding.com)（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资格等级为三级（或以上）或者资格等级为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所投产品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而影响使用（书面承诺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函）；
6.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项目说明及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示例图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出现了则默认添加“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若其标准在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说明所用的标准。如果实际使用的标准有不同，必须对用于替代的标准、规范与本招标文件选用标准、规范之间的明显差异点作出说明，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文版。
3. 本项目采购货物涉及到财政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参数，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非实质性响应有重大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价表）
5.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设定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AR 鹰眼管理服务器、AR 鹰眼全景跟踪摄像机、人脸识别枪机、人脸识别球机**。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全新未使用。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8.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含投标的样机），3C 产品还须符合国家关于 3C 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9. 新建的项目不影响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能与原有的系统完全兼容。
10. 投标人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差时，须在“偏差”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证明。
12. 因本项目建设分项目众多，要求高，不集中举行勘查答疑，响应供应商必须委派项目负责人自行到现场勘查答疑。
13. ★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提供书承诺）。

三、用户需求

3.1 项目内容

3.1.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几大部分：

- 1) 第一部分人脸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与线路服务租赁。主要租赁 3 台一体化 球型 AR 鹰眼全景跟踪摄像机、25 支人脸识别枪机、5 个人脸识别球机等设备。
- 2) 第二部分：出入城卡口升级改造服务租赁。主要租赁 4 台卡口抓拍单元、1 台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2 台车辆检测器、2 台全景球机等前端设备。
- 3) ★30 支人脸识别监控枪及 3 支 AR 鹰眼全景跟踪摄像机必须无缝接入化州市二期视频监控平台并登记一机一档系统（书面承诺）。
- 4) ★30 支人脸识别监控枪必须无缝接入茂名市人脸识别平台（书面承诺）。



- 5) ★出入城卡口必须无缝接入化州市二期视频监控平台（书面承诺）。
- 6)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詹先生 / 0668-7239165

3.2 项目实施地点：化州辖区内指定地点（具体由化州市公安局提供）

3.3 项目清单

3.3.1 人脸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与线路服务租赁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一、前端设备				
1	AR 鹰眼全景跟踪摄像机	见主要设备参数	3	个
2	高空固定支架	铁塔上安装，高空球机固定伸展装置	3	个
3	人脸识别枪机	见主要设备参数	25	个
4	人脸识别球机	见主要设备参数	5	个
5	枪机支架	万向支架	25	个
6	球机支架	球机支架	5	个
7	LED 补光灯	LED 补光灯	15	个
8	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AC220V 电源和摄像机网络防雷	30	个
9	室内/外防水箱	定制	30	个
10	监控杆	含地笼	10	条
11	网线	UTP-5	550	米
12	电源线	RVV2*1.5mm ²	1450	米
13	电源线	RVV3*1mm ²	780	米
14	PVC 管	Φ25	300	米
15	PVC 管	Φ32	60	米
16	多股铜芯电线	RVVZ1KV16mm ² 黄绿双色 BVV	150	米
17	铜线接耳	16mm ²	70	个
18	立杆基础及防雷接地	定制，含基础开挖填埋，防雷接地电阻测试及地线汇流排	10	项
19	取电工程	含电表安装、配电到监控设备箱	34	项
20	新建窨井	500mm*500mm*500mm	20	个
21	开挖泥地及恢复	沟槽 W200×H500mm，含回填及绿化恢复。	300	米
22	破混凝土路面埋管	混凝土，沟槽 W200×H500mm，含回填及路面恢复。	30	米
23	辅助材料	水晶头、电工胶布、标签等等	1	项
二、中心设备部分				
1	平台高清视频接入许可	采用 SOA 软件架构体系设计，结合中间件等主流技术，支持海量接入和大并发访问的能力 / 支持 GB/T 28181-2011、ONVIF 等协议 IP 视频编码设备的接入 / 支持基于 GB/T28181-2011、DB33/T 629-2011 等标准互联协议实现平台间级联互联，满足视频“大联网”的应用需要，增加人脸模块、增加 AR 鹰	1	项



		眼管理模块		
2	AR 鹰眼管理服务	见主要设备参数	1	台
3	存储单元	见主要设备参数	1	台
4	企业级硬盘	8TB, 7200RPM, 256MB, SATA 6Gb/s	24	块
三、其他				
1	传输电路	10M	38	条

3.3.2 出入城卡口升级改造服务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设备部分				
1	卡口抓拍单元	见主要设备参数	4	台
2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见主要设备参数	1	台
3	爆闪灯	见主要设备参数	6	台
4	频闪补光灯	见主要设备参数	2	台
5	车辆检测器	见主要设备参数-见 3.3.3.9 车辆检测器	2	台
6	全景球机	见主要设备参数	2	台
二、辅材工程量部分				
1	杆箱防雷接地网	10Ω 以下防雷接地网	1	项
2	防雷接地辅材	辅材及配件	1	个
3	旧杆安装抱箍	定制, 改造旧杆, 安装新设备, 具体规格尺寸根据现场立杆情况确定。	8	只
4	二合一防雷器	电源信号二合一防雷器。	2	个
5	立杆基础砼	1500*1500mm, 水泥基础制作。	2	个
6	电缆手井	400*400mm, 基础制作。	1	个
7	线圈手井	200*200mm, 基础制作。	1	个
8	线圈切割	2.5*1.0M, 路面切割, 视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约5*80mm, 沥清回缝。	9	个
9	线圈馈线	RVSP2*1mm ² , 平均每线圈 40 米左右, 具体根据实际项目现场应用情况为准。	400	米
10	线圈线	FVN2.5mm ² , 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单个线圈需要 50 米左右。9 个线圈*50M。	500	米
11	网线	超五类屏蔽 4 对双绞线。	100	米
12	摄像机电源线	RVV2*2.5mm ² , 电源线。	200	米
13	补光灯控制线	RVVp2*1.0mm ²	100	米
14	工程通用管材	绿化带或人行道埋地管道, 混凝土路面挖掘及回建。线圈到杆新建管道。	150	米
15	工程辅材	国标, 工程辅料及配件。	1	批
16	运输费	材料运输费用 (含二次运输)	1	项
17	升降车费	设备安装升降费用	1	台班



18	立杆及抱杆机箱安装	6.5米立杆 12米横臂、挂箱	2	点
----	-----------	-----------------	---	---

3.3.3 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3.3.3.1 AR 鹰眼管理服务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处理器：采用 Xeon Silver 4114 处理器，支持 10 核，主频为 2.2GHz。
2	▲内存：≥32G DDR4
3	网络控制器：集成双口 RJ45 千兆网卡；
4	▲硬盘：1TB 7.2K SATA×2
5	电源：标配 550W 双路冗余电源
6	电源电压：AC:200-240V 50/60Hz DC:100-240V
7	机箱：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

3.3.3.2 AR 鹰眼全景跟踪摄像机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备至少 2400 万像素，可实现 270° 全景视频监控
2	▲全景摄像机有 6 个 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8160×2400@30fps。星光级超低照度，支持 0.005Lux/F2.2（彩色），0.0005Lux/F2.2（黑白）。
3	▲特写摄像机采用 1/1.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1920×1080@30fps，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星光级超低照度支持 0.002Lux/F1.5（彩色），0.0002Lux/F1.5（黑白）。
4	▲支持 200m 红外照射，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事件侦测功能。
5	▲系统支持检测直径 300 米 180° 半圆形范围内运动目标，可同时检测 30 个目标；
6	具备 AR 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标签；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抖动，防漂移功能；具备 AR 视频标签防抖动，防漂移功能；具备标签联动、查看功能；具备相机视频联动功能，可实现高高、高低、低高三种视频联动功能
7	▲具备在预览画面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以及方向标签的功能；且支持点击标签，联动预览关联画，预览画面大小可调。
8	内置图像处理器，可加载多目标跟踪算法程序，可实现自动或手动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
9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设备实际配 256GSD 卡）
10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或手动标定辅视频图像及主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辅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主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主视频图像中央。
11	当设备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 95%。
12	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13	全景画面中检测到且框出移动目标至智能球型摄像机开始转动的的时间小于 0.3 秒。
14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5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10KV 防浪涌。
16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3.3.3.3 人脸识别枪机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计；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内置图形处理器，可加载人脸识别算法，进行人脸抓拍，并实现对人脸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2	▲通道 1 具有不小于 8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通道 2 具有不小于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具有不小于 1/1.8" 靶面尺寸。



3	▲可实现全结构化数据精准采集，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实现全方位态势感知支持两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默认）、人脸抓拍
4	▲支持混合目标检测(抓拍+属性并发提取)： a) 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 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 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 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5	▲支持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6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7	信噪比不小于 60dB。
8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9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
10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1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12	支持行人、非机动车属性提取。
13	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14	摄像机能够在-40 至 70 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15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功能，最大支持 256GB（实际配 256GSD 卡）。
16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IK10 防暴等级。

3.3.3.4 存储单元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单设备配置 64 位处理器，采用 LINUX 存储专用系统，内置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
2	具备 2 个千兆数据网口(可增扩 4 个千兆网口或 2 个万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具备冗余电源。
3	可接入 2T/3T/4T/6T/8T/10T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4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5	设备可对视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	▲应能接入并存储 188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88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512Mbps 的视频图像；
7	▲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8	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一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9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 分钟的视频录像。
11	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 5s 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12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
13	▲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	具有 ONVIF、PSIA、TCP/IP、UDP、SIP、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 设置选项，支持 IP 组播
15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6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3.3.3.5 卡口抓拍单元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3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4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5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6	支持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可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7	▲支持遮阳板检测功能，主驾驶检出率≥97%，副驾驶检出率≥92%
8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9	▲护罩玻璃透光率≥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	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
11	▲支持摩托车未带头盔检测。（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2	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3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4	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5	支持 smart JPEG 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
16	▲支持 23 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 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7	▲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左、禁右、禁止掉头等违章抓拍。（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8	图像输出格式：JPEG
19	输出：电平量信号
20	通讯接口：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21	▲存储支持：最大支持 64G TF 卡（ 实际配 64GSD 卡 ）
22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23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24	功耗：<20W



3.3.3.6 智能交通终端管理设备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内存容量 1GB
2	支持 2 路 HD-TVI 摄像机接入编码传输和录像，并可对接入的 2 路 HD-TVI 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环通输出
3	4 个 HD-TV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DC5V 输出接口、1 个 eSATA 接口、4 个 SATA 接口
4	▲最少可接入 16 路 IP 摄像机
5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6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7	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
8	工作温度-45℃~80℃

3.3.3.7 爆闪灯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源电压:AC220V±10%/48Hz~52Hz
2	色温值(K):5500K±500K
3	闪光能量:200J
4	最大功率<300W
5	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0ms
6	回电时间:<67ms
7	有效补光距离:16m~25m
8	触发方式:电平触发,+5VDC
9	工作环境(温度):-25~+70℃(-40℃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
10	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
11	覆盖范围:单车道
12	可通过 RS485 设置闪光亮度,闪光亮度 1~20 级可调
13	寿命:≥2000 万次
14	防护等级:IP66

3.3.3.8 频闪补光灯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 LED
2	LED 灯珠数量:16 颗
3	色温:5000K-7000K
4	发光角度:40°
5	覆盖范围:三车道
6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7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8	触发信号电平:4V-6V
9	触发频率:15Hz-250Hz
10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11	响应时间:≤20us
12	RS485 接口:1 路
13	设计寿命:大于等于 50000 小时
14	外壳材质:压铸铝
15	电源:AC220V±20%,47Hz~63Hz
16	功率:平均功率 36W
17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
18	防护等级:IP66



3.3.3.9 车辆检测器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支持 12 路线圈接入
2	支持 2 路 RS485，一路 RS232 接口
3	最大响应时间：46±1.6ms；
4	支持车辆检测指示；
5	支持线圈到达、离开抓拍
6	工作温度 -30℃~70℃.
7	支持灵敏度 8 级可调，线圈频率 4 级可调；
8	支持线圈状态检测；
9	捕获率不小于 99%；
10	测速范围 5~180KM/h，测速精度 5~180KM/H 时，-4%，
11	支持单线圈模式、双线圈模式、三线圈模式；

3.3.3.10 全景球机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彩色：0.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3	内置图形处理器，可加载多种算法，进行车辆抓拍，并实现对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4	支持 5 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 2 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s。
5	焦距：6-192mm，支持 32 倍光学；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7	红外距离不小于 550 米
8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9	可对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10	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11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 /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12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
13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14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存储（（实际配 256GSD 卡））。
15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 20KV，接触放电 10KV，15KV 防浪涌。
16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AC24V±47%或 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7	电源接口：AC24V±25%。
18	工作温度：-40℃-70℃。

3.3.3.11 平台高清视频接入许可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用 SOA 软件架构体系设计，结合中间件等主流技术，支持海量接入和大并发量访问的能力。
2	支持 GB/T 28181-2011、ONVIF 等协议 IP 视频编码设备的接入。
3	支持基于 GB/T28181-2011、DB33/T 629-2011 等标准互联协议。



4	视频图像可通过国标协议实现化州市平台与茂名市平台的无缝对接，满足视频“大联网”的应用需要，增加人脸模块、增加 AR 鹰眼管理模块。
---	---

3.3.3.12 人脸识别球机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人脸抓拍模式为最佳抓拍模式/快速抓拍模式，在最佳抓拍模式时，可设置抓拍次数、抓拍帧数间隔及抓拍阈值。（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	▲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9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并可将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上传时延不超过 2 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	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图像传感器:2/3" Progressive Scan CMOS
7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50Hz:25fps (4096×2160);60Hz:30fps (4096×2160)
9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10	▲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
11	▲焦距:7.5-277.5mm, 37 倍光学变倍
12	Smart 图像增强:数字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13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90°（自动翻转）
14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15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16	电源接口:AC24V±25%, DC24V;
1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18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9	报警输入/输出: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20	CVBS 输出接口:1.0V[p-p]/75Ω, PAL 或 NTSC
21	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
22	▲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实际配 256GSD 卡)
23	60W max (其中加热 5Wmax, 红外灯 15W max)
24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 湿度小于 90%
25	防护等级:IP67

3.3.3.13 LED 补光灯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白光 LED
2	LED 灯珠数量:不低于 16 颗
3	▲色温:5000K-7000K
4	发光角度:40°



5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6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7	▲设计寿命:≥50000小时
8	外壳材质:压铸铝
9	电源:AC220V±20%, 47Hz~63Hz
10	▲功率:最小功率 36W
1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
12	防护等级:IP66

3.4 联网对接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将本项目卡口系统接入化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相关卡口系统。

四、商务条款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成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供货要求

- 1) 中标人交付的设备产品应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中标人须出具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中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及资质证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及售后服务保证函；
- 3)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设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并且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
- 4) 设备产品的包装费、运费、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 实施要求

- 1) 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并得到用户认可，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需提交相关的文档，包括实施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验收文档等。
- 2) 项目实施中，应确保不影响在用业务的正常开展。



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租赁期：租赁服务期为六年。
- 2) 租赁期内，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
- 3) 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在租赁期内 30 分钟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在租赁期内 8 小时快修，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产品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证正常工作；；累计每个监控点每月超 7X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停止支付该故障点的当月租赁款。
- 4) 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导致出现的故障时，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按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查问题。

5. 付款方式

- 1) 项目验收后，按 72 个月每月平均支付；
- 2) 每次支付款项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注：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时间）】

6. 产权归属：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依据市场价格，选择是否继续租赁此项目设备和线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公安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化州市公安局，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



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算：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传真号码：0668-2990590），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网站（www.eebidding.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同时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采购项目内容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4.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



明。

-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6.5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或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16.6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 16.7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下：

¥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 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划账、投标担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 采用银行划账方式的，**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且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龙湖支行

帐号：44050169061200000137

备注用途：0835-190ZA9801021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668-2281391 黄小姐

▲投标人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投标单位全称、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传真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科(传真：0668-2990590)
- ②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822659/574/2624，18001263459

联系邮箱：hejia@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邮编：100048

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4)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7.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的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投标文件电子



档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WORD 版本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可单独封装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一并递交。投标报价信封一份（包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独立提交。

19.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方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正本可以单独或与投标文件电子档封装，在外包装上须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档”字样。

20.2 外包装上的标记详见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中的封面包装。

20.3 投标文件外包装均应：

20.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0.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0.3.3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0.3.4 如果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21.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 22.1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全部投标人授权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



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4. 评标方法（详见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6.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6.1 开标时投标报价一经唱读,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发现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时的唱读报价并签字确认价格为准。
- 26.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 2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6.5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 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26.6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或漏项时, 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定标准: 以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项的最高价计算, 单项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5%, 或累计缺漏项高于本项目(包)预算金额的10%】;
 - 2) 其他缺漏项情况: 投标评审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中该项最高价补漏, 并修正总价, 计算价格得分, 如获中标则视为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3) 缺漏项未被评审委员会察觉而中标的, 投标人必须按评审委员会确定的投标价中标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投标人拒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 4) 因投标报价缺漏项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确认,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7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 有效投标人认定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3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方为有效投标。在符合性审查中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



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但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授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其中一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另一个包组排名第一时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4.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4.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



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34.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34.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34.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34.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34.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34.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34.12 质疑联系方式
-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光华南路 118 号润威商厦 8 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281391、2281291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0590

34.13 投诉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投诉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化州市罗江南路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0668-7230839

投诉受理机构传真：0668-7230839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适用法律

37. 采购人、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评标方法

3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技术、商



务、价格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3)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 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技术权重	商务权重	价格权重	综合权重
50%	40%	10%	100%

39. 评标步骤

3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9.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 1) 评标统一采用人民币评审，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开标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对其错误修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3)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以上（1）至（5）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A.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
 1.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

- 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8)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9)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者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A \text{ 公司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A \text{ 公司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40. 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 缴纳税收 和 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9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10	所投产品不因第三方知识产权诉讼而影响使用（书面承诺函）			
11	供应商须具备资格等级为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或者资格等级为三级（或以上）的《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备案证》；			
12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论				



-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保证金足额提交			
4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8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总分：5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主要设备参数技术响应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标示“▲”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标示“▲”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高扣至该项得 0 分。	40 分
技术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得 5 分， 2、技术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较具体详细、较合理，得 3 分， 3、技术方案及安装实施方案具体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得 1 分。	5 分
系统安全性	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投标人所投的视频监控管理软件平台厂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5 分
合计		5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分标准：（总分：4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权重
资质证书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 1 分，满分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有 A 级或以上的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2、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6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拥有稳定的服务机构和能力	投标人拥有稳定的服务机构和能力，接采购人通知能在 2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书面说明。	4 分
投标人（含其下属分支机构）拟派项目经理经验及资质能力水平情况	1、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高级工程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高级技师认证证书； 2、具有 ITIL expert 证书； 3、具有 PMP 项目管理资质证书； 4、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 项目经理本人同时具备以上 4 个的得 8 分，具有 3 个的得 6 分，具有 2 个的得 4 分，具有 1 个的得 2 分，其他得 0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8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信息化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人要提供对应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0 分
售后服务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比。 1、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详尽，施工组织合理非常合理的，各实施环节明确、重点突出、技术阐述详细，得 8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完整，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充实，施工组织合理比较合理的，各实施环节比较明确、技术阐述详细，得 4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一般，施工组织合理一般，各实施环节比较明确、技	8 分



	术阐述不够详细，得 1 分。	
合计：		40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5.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化州市公安局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货公司： _____

采购编号/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名称/采购方式： _____（由经办人填写）

资金来源： _____（自筹资金或者财政拨款，由经办人填写）

卖方经办人和手机： _____

买方经办人和手机： _____（由买方填写）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化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采购编号：_____），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_____，包括研发、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合计：（大写）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_____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价格明细单见合同附件）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包括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卖方进行的送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包括过程中所需易耗品）、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修正总价不得超过成交总价）

三、交货时间、地点



1.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以下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货物至下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供货、移交、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如非遇不可抗力因素，卖方每延期交付使用一天，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_____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取消本次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2.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填写生产厂商名称）_____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为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表面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并按（填写生产厂商名称）_____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
3. 到货及安装地点：化州市公安局指定地点（买方指定地点）_____。
4. 卖方必须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应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5. 卖方应在签定合同后_____天内向买方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6. 货物抵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商定日期，双方一起开箱验货，不得单方面开箱，由卖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卖方负责提供。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对买方技术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在位培训，直至用户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付款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支付类别执行：该合同选择 财政拨款 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上级部门和政府采购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和政府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五、质量保证

1.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以招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如招标文件与合同的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详见设备清单）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买方有权检验和测试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检验和测试在买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进行。



4. 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外观破损，货物已使用过的，货物表面划伤、碰撞、锈迹等问题卖方必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在上款的 10 个日历日内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0.5%/天向卖方收取误期赔偿费，如延期交付超过 20 个日历日，买方有权取消本项目合同和中标资格。
5. 经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若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买方也可选择解除合同。买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六、售后服务

1. 卖方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
2. 卖方对本合同标的提供_____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买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系统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升级，不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热线电话:_____)7X24 不得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不得超过__个小时，__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进口货物条款（非进口产品这部分无需填写）

1. 卖方作为生产厂商（卖方的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或代理，履行代理的义务，承担代理的责任。卖方和生产厂商是一个统一的供货实体，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负有相同的责任。
2. 由于本合同货物是进口商品，买方可按国家税收政策享受免关税待遇，买方将通过委托进口贸易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办理有关付款和报关手续，卖方通过其上游的境外供货公司（公司名称：XXXXXXXX；电话：XXXXX；地址：XXXXXXXX；银行帐号：XXXXXXXX）收取货款和发货。
3.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货物必须到达 XX 口岸（XX 机场），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否则作退货处理。
4. 卖方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
5. 对于接到岸价结算的货物的进口关税处理方式：由买方根据免税政策协助卖方办理进口免税批文，如非卖方原因未能获得免税，则由买方核实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口关税，按实际缴纳的税款支付给卖方。
6. 由卖方负责标的到达化州市公安局的运输和承担费用。货物运输保险由卖方投保。

十、违约责任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20 天，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8. 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配置清单）、项目档案和投标人谈判记录（承诺书）、备品备件清单、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贰份，其它为相关机构各执贰份。
4. 经办人负责本次合同的签订，合同的执行跟踪以及完成付款。

买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卖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约代表（签名）：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配置	技术参数	数量	能实现的使用功能/实验名称	备注
1						
2						
3						
4						
5						
5						

附件2 备品备件清单

卖方将向买方随所供物品提供足够_____年使用的备品备件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产地	单价(美元)	合计（美元）	备注
1							
2							
3							
合计：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